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〈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8月17日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系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发布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。根据《证监会发布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〉》，“政策适用方面，《监管指引》发布施行时，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，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，应当按照《监管指引》的各项要求对照调整；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，可继续执行”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调整匹配目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，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统一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巍、石锦娟

2024年7月23日